附件1

息烽县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人才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根据《贵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筑党办法〔2014〕25号)和《息烽县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息党办法〔201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息烽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40名。为确保引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息烽县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

一、引进原则

引进工作坚持“突出重点、专业对口、急需实用、能力优先、注重实绩”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拔的选人机制，坚持“急需紧缺、专业对口、严格把关”，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引进工作在息烽县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由息烽县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二、引进计划

 本次共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40名。具体详见《息烽县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位一览表》（以下简称《职位一览表》）。

三、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

1.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职称类别与需求专业相符）；

3.学历与职称满足条件之一即可;

4.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的急需紧缺人才。

（二）引进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3具有引进职位所需要的相关学历（国境外学历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证资料）、相应职称及资格条件（详情见《职位一览表》）。

4.年龄在18周岁以上(2001年12月2日及以前出生)、40周岁以下(1979年12月3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1974年12月3日及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尚未解除处分或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的人员；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司法部门调查尚未结论的人员；

3.曾被开除公职或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4.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5.不符合引进职位要求相关条件的人员；

6.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7.截止2019年12月2日前未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8.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9.截止2019年12月2日，通过人才引进到贵阳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因辞职、离职、调动等原因离开贵阳未满3年的；

10.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引进聘用的。

四、引进程序

引进工作按照制定计划和方案、发布简章、申报与审核、考试、考核、体检、公示、审批、聘用的程序进行，引进简章在息烽县人民政府网上统一发布。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12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报名地点：详见《职位一览表》，报名不收报名费。

4.报名需提供的资料：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近期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户籍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持就业推荐表）、学位证书、报考岗位所需其他条件的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在职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还须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填写《息烽县2019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报名表》，并张贴近期同底的正面免冠一寸标准彩色证件照片。

5.报名注意事项：本次引进工作中，每位报考人员仅限报一个岗位。报名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考试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因报名登记信息填写错漏或考生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考生本人而造成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委托他人报名的，若报名信息出现上述情况，视为考生本人填写，责任自负。

（二）资格审查

资格初审由负责报名的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并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责任制。审查内容包括：考生资格条件、学历条件、是否符合引进职位要求的专业及其他条件。审查结果由报名工作人员签名认可。资格审查不合格人员不得报考。

资格复审由县人才办、县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格复审主要是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是否按《简章》规定进入下一环节等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三）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拟引进人选的知识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考生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四）考核

根据拟引进人数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考核对象。

考核工作在息烽县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由各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拟引进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应当组建考核工作组，原则上由两名以上党员同志组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或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及是否需回避等方面情况。考核中应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作出考核结论、提出是否聘用的建议意见。

（五）体检

考核合格人员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在县纪委的监督下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应在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由医院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加盖医院公章。

在考核及体检过程中，如面试成绩排名第一的考核或体检不合格或放弃的，由考核组书面报息烽县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确认后，取消聘用资格，并对第二名进行考核及体检，依此类推。考核及体检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六）公示

根据考核和体检结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拟引进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1. 审批与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引进人选，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报函，并附拟引进对象面试、考核、体检和公示等有关材料，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审批行文后，由用人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办理引进聘用手续。引进人才实行1年试用期，由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与引进的人才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试用期满的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程序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工作纪律

本次人才引进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工作程序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引进考试各个环节必须由纪检、监察人员对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聘用资格，工作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